

关于使役兼表被动句的考察

—兼论“让”字被动句与“被”字句的区别—

路 浩宇

○ 引言

在现代汉语中，介词¹“让”与“叫”既可以表示使役又可以表示被动。包含表示被动的介词“让”/“叫”的句子往往呈现出与“被”字句相同的句型结构，即：

(1) 录音机让/叫小王弄坏了。(刘月华 2010:266)

• NP₁+让/叫+NP₂+VP

(2) 录音机被小王弄坏了。(笔者造)

• NP₁+被+NP₂+VP

由于介词“让”/“叫”可以同时存在于使役与被动这两个不同的语法范畴，所以具有“NP₁+让/叫+NP₂+VP”构造的句子有时会产生歧义，例如：

(3) a 这种药让孩子吃了不得了。(輿水・島田 2009:99)

b 把这种药给孩子吃了不得了。

¹ 在吕叔湘(1999)中，具有实际意义的“让”与“叫”被认为是动词。没有实际意义，只具有语法功能的被动标志“让”与“叫”被认为是介词。

c 这种药被孩子吃了不得了。

例(3a)就是一个带有歧义的句子,可以同时表达使役(例如(3b))与被动(例如(3c))两种意思。而与例(3a)具有同样结构的例(1)却只有被动一种可能性。于是,兼表使役和被动的“让”字句成为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本文将从统语论的视野对使役兼表被动句与“被”字句在结构上和语义上的区别进行考察。由于“让”和“叫”在表被动时语法功能相近,可以互换,本文仅以“让”字被动句为例展开分析。即不考虑表被动的“让”与“叫”在语法功能上的区别。

一 先行研究与问题点

关于被动标志“让”和“被”的区别,以往的先行研究大多只在使用场合方面进行了讨论。例如,刘月华(2010:760)、黄伯荣·廖序东(2006:124)、輿水·島田(2009:98)以及相原·石田·戸沼(1996:307)都主张,包含有“让”的句子在结构上与包含“被”的句子基本一样。介词“被”用在书面语中,而“让”用在口语里。吕叔湘(1999:462)也主张比较正式、庄重、严肃的场合用“被”,不用“让”。关于介词“让”的使役兼表被动现象,桥本万太郎(1987)、江蓝生(2001)、蒋绍愚(2002)等从历时的角度对“让”表示被动的来源、路经和动因进行了讨论。桥本万太郎(1987)从历时的角度对使役兼表被动的现象的来源作了分析。他指出,在现代汉语里这种使役、被动共用的现象仅仅存在于北方方言中,并且这种现象的出现是受到了阿尔泰语的影响。而江蓝生(2001)通过对使役、被动兼用的历史进行了考察,其结论是这种兼用现象在汉语的南北方言中是同行的,并且这完全是汉语语法本质特征的表现,而与其它语言的影响并无关系。项开喜(2011)系统地考察了汉语的使役式与被动式在概念语义和结构形式上的联系。此文提出了汉语使役兼表被动现象发生的句法条件,即①句中的动词必须是及物的行为动词;②在表层结构中,必须存在一个受事主语。举例如下:

(4) a 你怎么让他跑了? → *你怎么被他跑了。(项开喜 2011)

b 你怎么让他打了? → 你怎么被他打了?(项开喜 2011)

从使役的角度上观察,例(4)左侧的两个句子在结构上都是相同的,但是(4a)不能转换为被动句,而(4b)却完全不受限制。问题在于两个句子中的动词,因为(4a)中的“跑”是不及物动词,只有一个论元成分,所以主语“你”与动词“跑”不能构成“施事—动作”或“动作—受事”的语义关系,而(4b)中的动词“打”是及物动词,主语“你”有可能成为动词“打”的对象。

项开喜(2011)所提出的使役兼表被动现象发生的句法条件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是也有一些现象是其不能解释的,例如:

(5) a 这件事应该让他知道。→ *这件事应该被他知道。(笔者造)

b 这件事不应该让他知道。→ 这件事不应该被他知道。(笔者造)

例(5)的两个句子在语义上和构造上都是相同的,句子中有着相同的动词“知道”,并且“知道”这个词是可以作为及物动词存在的。(5b)左侧的否定句是一个兼有使役与被动意义的歧义句,所以他可以转换成为一个“被”字句,而肯定句的(5a)却只有使役一个意义,是不能转换成“被”字句的。项开喜(2011)提出的“动词的及物性”理论是解决不了这个问题的。由此可见,“动词的及物性”在解释使役兼表被动现象的句法条件时还是具有一定局限性的。

本文将以项开喜(2011)的研究为基础,对使役兼表被动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考察。讨论的主要问题有两个:第一,“让”字句在何种情况下只表示被动,在何种情况下既可以表示被动又可以表示使役。第二,“让”字被动句与“被”字句的区别。

二 “让”字句兼表使役与被动的条件

项开喜（2011）在对使役兼表被动现象产生的句法条件进行分析时，使用的例文大多是表示人的施事性较强的 NP₁ 所构成的句子（例如：你怎么让他打了？/ 我让主任臭骂了一顿。）。以下我们将对表示施事性较低的抽象概念或物体的 NP₁ 所构成的句子进行语法结构上的分析，并找出“让”字句中凸显被动的标记对句子进行替换分析，最终明确仅表被动的“让”字句与兼表使役与被动的“让”字句在结构和语义上的差别。

2.1 形式主语和言者主语

在本节中，我们首先对具有相同句法结构的“让”字句进行如下分类：

类型一：仅表被动的“让”字句

- (6) 录音机让小王弄坏了。（例（1）再揭）
- (7) 工人的脸让钢水照得通红。（吕叔湘 1999:462）
- (8) 那件事让他办砸了。（CCL）

类型二：兼表使役与被动的“让”字句

- (9) 桌子让人搬走了。（吕叔湘 1999:462）
- (10) 那件事让人解决了。（CCL）
- (11) 我的点心让弟弟吃了。（奥水·島田 2009:98）

从以上的分类中可以看到，例（6）至例（11）都是具有“NP₁+让+NP₂+VP”结构的句子，并且都具有表物体或表抽象概念的主语。但是我们发现例（6）、（7）、（8）只能表示被动，而例（9）、（10）、（11）却有表示使役和被动两种可能性。通过对两种类型结构的对比，我们发现类型一与类型二在 NP₁ 的位置有一个差异，即类型一的句子中 NP₁ 之后是一个空语类，不能插入任何成分，而类型二中 NP₁ 之后

是可以插入其他名词性成分的，例如：

- (6) a 录音机让小王弄坏了。 → b 录音机 ϕ 让小王弄坏了。
 (7) a 工人的脸让钢水照得通红。 → b 工人的脸 ϕ 让钢水照得通红。
 (8) a 那件事让他办砸了。 → b 那件事 ϕ 让他办砸了。
 (9) a 桌子让人搬走了。 → b 桌子(我)让人搬走了。
 (10) a 那件事让人解决了。 → b 那件事(我)让人解决了。
 (11) a 我的点心让弟弟吃了。 → b 我的点心(我)让弟弟吃了。

我们认为，在类型二中每个句子都有两个主语，一个是句法形式上的主语，另一个是言者主语。下面以例(11)为代表说明如下：

- (11) a 我的点心让弟弟吃了。【被动】 / 【使役】
 b 我的点心(我)让弟弟吃了。【使役】
 c (我)让弟弟吃了我的点心。【使役】
 d 我的点心让弟弟吃了(，我没有吃的了)。【被动】

例(11b)中“我的点心”只是句法形式上的主语，而让弟弟发出“吃”这个动作的人是隐退了的言者主语“我”。由于施事性较强的言者主语隐形的存在，整个句子就有了被解释为使役句的可能性。我们也可以说为了强调(11c)中“吃”的对象，“我的点心”被提前作了整个句子的主语，(11a)就是使役句(11c)的倒装形式。从强调“主语受损”的被动句角度来看，“我的点心”也可以看作句子的直接受事，我们完全可以像(11d)那样理解为由于“我的点心”被弟弟吃了，导致间接受事“我”受到了损失。所以我们可以说施事性较强的表人的短语作主语的句子一般都是可以表达出使役性的，而无生物短语充当主语的句子，其表达使役性的能力不是必然的。类型一中 NP₁ 之后没有出现其他成分的可能性，这也就排除了类型一的句子被解释为使役句的可能。而类型二中 NP₁ 之后总是可以出现一

个言者主语，所以其就有了被解释为使役句的可能。

2.2 凸显被动义的标记

同时存在于两个语法范畴中的“让”字句并非无条件的表示使役或者被动，而是会随着某些标记的出现产生语义上的倾向性。以下本文将对兼表使役与被动句中出现的凸显被动义的标记进行分析。例如：

(12) a 这件事应该让他知道。→ *这件事应该被他知道。(例(5)再揭)

b 这件事不应该让他知道。→ 这件事不应该被他知道。(例(5)再揭)

例(12)的两个句子有着相同的句式结构，只是(12a)表示肯定而(12b)表示否定。(12a)表示的是“应该告诉他这件事”，即“想让他知道”。而(12b)表示“言者不想或不希望告诉他这件事”，“告诉他这件事”这一事件与言者的本意是想违背的，这也恰恰凸显了被动句的语义特征（即“在发话者看来不愉快或不希望的事”（李临定 1980））。被动句的语义特征也可以说成是“谓语所表示的事件为受事带来了消极的影响”，所以语境中含有防止意义副词的句子也相对具有被动倾向，例如：

(13) 咱们说话声音小一点，别让他听见了。(笔者造)

句子中出现的表示“防止”意义的副词“别”正表明了言者一定是不希望“自己说的话被他听见”这一事件发生的。“防止”的对象是人们不希望发生的，与言者的意愿相违背的事件，它将会给主体带来消极的影响。这种表“防止”的情景就突出了“事件与言者意愿相违”的特征，是符合被动句语义特征的。

由此，我们认为带有表示“否定”义和“防止”义副词的“让”字句，表示被动的倾向相对大于表示使役的倾向。

三 “让”字被动句与“被”字句的差异

由以上分析得出，“让”字兼表被动与仅表示是有条件的，那么“让”字仅表示被动时和典型的被动句（即“被”字句）有何差异，以下我们将从句法结构与表义功能的角度对仅表被动的“让”字句与“被”字句的差异进行分析。

3.1 结构与语义上的差异

刘月华（2010:756）在对“被”字句的构造进行说明时，指出“被”字句之后的施事宾语有时可以省略。而我们发现“让”字被动句中是不能省略施事宾语的。例如：

（14）小张的弟弟常常让老师批评。→ *小张的弟弟常常让批评。（笔者造）

例（14）中施事宾语“老师”是不能省略的，这与“让”字的使役功能有关，如例（15）所示：

（15）a 我让他先回家了。（笔者造）

b *我让先回家了。

例（15）是一个使役句，在此句中，NP₂（“他”）是NP₁（“我”）使役的对象，是构成主体内容“他先回家了”的主语，是不可缺少的成分。而去掉了使役对象NP₂的句子（15b）将不能成立。而从被动的角度看，处在被动句NP₂位置上的是事件的施事主语。“让”字虽然具有表示被动的句法功能，但是“让”字被动句在结构上依然保持着NP₂不能省略的使役句的结构特征。“让”字被动句不能省略施事主语这一现象是受到了使役句不能省略使役对象这一特征的影响。

3.2 表“责难”与“同情”的主观感情色彩

沈家煊(2002)从主观性的角度提出“被”字句所表达的是发话者对事件中的受事表达“同情”的感情色彩。例如:

(16) 当官的一走,老百姓就被忘了个一干二净。(笔者造)

在例(16)中,发话者的主观感情是偏向“老百姓”的,因为发话者说这句话的前提是“认定当官的应该把老百姓放在心里”,所以在发话者看来,“老百姓”是值得同情的一方,而“当官的”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一方。

介词“让”虽然可以作为被动的标志存在,但“让”字被动句所表达的主观感情色彩与“被”字句是有差别的,例如:

(17) 你不该迟到让老师批评。→ *你不该迟到被老师批评。(笔者造)

如果将例(17)中的被动标志“让”替换成“被”,整个句子将不再成立。例(17)的语义中包含有以下两个意思,即①你不应该迟到,②你不该(因为做错事而)被老师批评。发话者意在强调“因为你迟到了,所以老师才会批评你”,言外之意是“你(即受事)是有责任的,你不应该迟到”。而“被”字句是不强调对受事的责任的。关于“让”所表达的使因性²与“被”所表达的受损性,例(18)的表达更加明显:

(18) a 这件事怎么会让他知道了?(是谁告诉他的?)

² “使因性”指的是导致 NP₂ 发生变化或施行某个动作行为的原因。蒋绍愚(1994:230)指出,使役标志的语法意义是表示“甲使得乙发出某一动作”。以下具体说明:

例如:我让他买了二斤苹果。

“他买了二斤苹果”是句子的主体,但“我”的驱使是“他买了二斤苹果”的原因,此句也可变换为“我派他买了二斤苹果”或“我命令他买了二斤苹果”。NP₁ (“我”)表达了使役句的使因性。

b 这件事怎么会被他知道了？（这下可麻烦了。）

首先我们要明确（18a）表达的是使役还是被动。我们发现（18a）在构造上可以加入言者主语（例如“我们”），语义上表达的是言者本来不希望告诉“他”的事情，不小心被“他”知道了。根据这两个条件我们可以说（18a）是表达被动的“让”字句。虽然，例（18）的两个句子表达的都是被动意义，但二者在语气上依然有着微妙差异存在。由前所知，使役句一般都强调使因性，所以“让”字被动句的语义会相对倾向于追究责任，（18a）表达的不仅是事与愿违后的不愉快的情绪，也表达了言者在追究产生这种不愉快后果的原因，即追究责任，是谁把“这件事”告诉了“他”。相比（18a）来说，“被”字句（18b）只是在强调事与愿违后的不愉快的情绪，以及这种情况所产生的严重后果。我们读不出（18b）有追究责任的语气。

被动标志“被”与“让”都可以表达言者的“责难”与“同情”的主观感情色彩，但是其所指的对象是有差别的，“让”所表示的“责难”与“同情”的感情色彩，都是对受事而言的。但“被”表示的“责难”的感情色彩是对于施事而言，“同情”的感情色彩是对于受事而言的。由于以上原因，我们在朗读“让”字被动句和“被”字句时，重音会落在不同的句法成分上，例如：

（19）a 你怎么让他打成这样？（你怎么不还手？）

b 你怎么被他打成这样？（太残忍了。）

例（19）的两个句子表达的都是被动的意义。在朗读（19a）时，重音往往会落在表示施事的 NP₂ 上。发话者会认为“‘他’本不是‘你’的对手，‘你’应该还手才对”。与（19a）不同，在朗读（19b）时，重音往往会落在 VP 上，因为（19b）旨在强调的是“‘他’把‘你’打的这么严重，是有责任的，而‘你’受伤很严重，是值得同情的”。

由此可见，使役与被动的区别不在于客观事物本身，而是基于主观判断的。“让”字被动句与“被”字句在主观感情的表达上是有差异的，“让”字被动句与“被”字句相比更倾向于表达言者对受事的责难语气。

四 结语

由于介词“让”是一个既可以表示使役也可以表示被动的标志，所以“让”字句就有了发生歧义的可能性。本文对“让”字句进行了句法结构和语义表达方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做出如下总结：在施事性较低的抽象概念或物体所构成的“让”字句中，如果 NP₁ 之后能插入言者主语的话，整个句子就有可能兼表使役和被动。如果 NP₁ 之后不能插入言者主语的话，整个句子就只能表示被动。虽然介词“让”与“被”一样，具有表达被动的语法功能，但“让”字被动句与“被”字句并不是无条件替换的关系。它们在句法结构与表达发话者主观态度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差别。“被”字句表达的是事件为受事带来的不愉快影响，而“让”字被动句在表达受损的同时还表达了责难的倾向。“让”字具有表达使役的语法功能，所以“让”字被动句无论在句法结构上还是语义上有残留着使役句的句法特征。由于使役与被动这两种不同的语法范畴所要凸显的分别是施动者的使因性与受动者的受损性，当句子结构中的语义成分凸显使因性的时候，“让”字句就容易被理解为使役句，而当句子结构中的语义成分凸显受损性的时候，“让”字句就容易被理解为被动句。

[参考文献]

- 范晓 1998. 《汉语的句子类型》，书海出版社。
- 黄伯荣·廖序东 2006. 《现代汉语（增订三版）》（下），高等教育出版社。
- 江蓝生 2001. 〈汉语使役与被动兼用探源〉，《近代汉语探源》，商务印书馆。
- 蒋绍愚 1994. 《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
- 蒋绍愚 2002. 〈“给”字句、“教”字句表被动的来源〉，《语言学论丛》第 26 辑，商务印书馆。
- 李临定 1980. 〈“被”字句〉，《中国语文》第 6 期。
- 刘月华 2010.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主编 1999. 《现代汉语八百词（增订本）》，商务印书馆。
- 桥本万太郎 1987. 〈汉语被动式的历史·区域发展〉，《中国语文》第 1 期。
- 沈家煊 2002. 〈如何处置“处置式”〉，《中国语文》第 5 期。
- 项开喜 2006. 〈“制止”与“防止”：“别+VP”格式的句式语义〉，《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 项开喜 2011. 〈使成兼表被动现象的多角度考察〉，《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 邢欣 2004. 《现代汉语兼语式》，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 相原茂·石田知子·戸沼市子 1996. 『Why?にこたえる はじめての中国語の文法書』，同学社。
- 加納光·平井勝利 1993. 「被」と「让」を用いた受身表現の考察，『四日市大学論集』，第 6 卷，第 1 号。
- 興水優·島田亜実 2009. 『中国語わかる文法』，大修館書店。

路 浩宇